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C2025)059-B6009

合同名称: 2024年秦汉新城舆情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西安康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6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康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大数据应用产品/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作内容

甲方机构具有管理互联网信息的职能和权利，为了更好的治理网络生态，防止网络不良信息传播扩散，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所约定的产品/服务，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产品/服务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产品/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90,000.00元整（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每半年开具合同总价款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元），甲方进行支付。若因乙方逾期提供税票，甲方则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MB29314661

地址：咸阳市兰池大道中段



电话：33185386

开户行：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

账户：61001636708052501591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

帐 号：1299 0789 9410 601

户 名：西安康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产品/服务所需的本机构相关基础信息。
2.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内容存在异议，应在每个月度服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根据反馈内容进行整改，并向甲方补偿当月缺失的产品/服务内容。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全部服务。
3. 本合同标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4.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服务进行二次销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使用。
5. 甲方不得使用第三方软件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数据进行二次采集和分发。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资料以及其他乙方获知的甲方全部信息具有妥善保存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具体约定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资料中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范围对象为甲方，其他机构不在本合同产品/服务之内；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具体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产品/服务。
5.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服务成果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产品/服务基础数据而导致乙方产品/服务有疏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因公共互联网网络系统的瘫痪造成网上数据丢失，而导致乙方暂停、中断产品/服务，在系统恢复后按实际中断时间进行相等时间顺延。
3.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产品或服务基础数据的，经甲方要求乙方仍不配合的，或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通过书面的方式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2. 双方因合同的履行或解除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八、产品/服务内容变更



1. 合同履行期内，提供的产品/服务方式、种类以及费用、支付方式等需要变更、调整时，经友好协商，确定双方认可的相关事宜。

九、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保密协议》

十一、附则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声明，其均已仔细阅读过本合同，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完



全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愿签署本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高守成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西安康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自贸产业园二期 9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原婕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